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內幕消息 — 聚豪高爾夫球場停業

本公告乃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發出的關於聚豪高爾夫球場退出的公告，及其後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之2014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分別為2015年9月4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9月2日、2017年4月19日之2015年和2016年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之2017年的中期報告。

董事局宣佈，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聚豪球會收到中國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區政府**」)發出的催告書(「**該通知**」)，要求聚豪球會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10日內關閉建設在鐵崗水庫飲用水源保護區內的聚豪高爾夫球場及相關球場設施。於2017年11月1日，聚豪球會向其全體會員發出停業公告，宣佈聚豪高爾夫球場將從2017年11月6日起停止營業。

聚豪球會會員清退、員工安置工作，將按計劃穩步實施。本公司與區政府就球場退出及轉型發展進行了多次溝通，已取得階段性成果，相關方案正在落實過程中，初步估計本公司不會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將以此為契機，拓展在深圳的業務。

相關方案正在落實過程中，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聚豪球會」	指	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聚豪高爾夫球場」	指	聚豪球會在深圳經營的高爾夫球場和配套的會所和會員酒店等設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逢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張逢春先生、盧瑞安先生、張星先生、劉鳳波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